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

77年2月2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私人捐贈圖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訂之贈書，不包括依法寄贈，及各單位提供存藏之出版資料。
- 三、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校圖書，其數量在三百冊以下，或價值在三萬元以下者，均由本校圖書館致送謝函。
- 四、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校圖書，其數量在三百冊以上，一千冊以下；或價值在三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校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五、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校圖書，其數量在一千冊以上，或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盾一座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凡私人或團體贈送本校圖書，其數量在二千冊以上，或價值在二十萬元以上者；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盾一座，並專案報請教育主管當局，予以表揚。
- 七、捐贈文物或其他資料，其價值達上列標準時，比照以上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同。